

已收

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ZDL-2026-071

标段编号：DZDL-2026-071-3



招标人：平利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1

 一、投标响应函..... 44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5

 三、资格证明文件..... 46

 四、分项报价表..... 51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52

 六、服务方案..... 53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54

 八、业绩一览表..... 55

 九、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56

 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6-071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36,0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蜡烛山林场八里沟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3,16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3,16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蜡烛山林场八里沟作业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3,16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合同包 2(药妇山林场田坝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3,54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3,54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药妇山林场田坝作业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3,54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合同包 3(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69,36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69,36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69,36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蜡烛山林场八里沟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药妇山林场田坝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蜡烛山林场八里沟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合同包 2(药妇山林场田坝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合同包 3(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东一路

联系方式：0915-8421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 12009 号

联系方式：19802988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蓓芳、朱娟、贾晓慧

电话：19802988926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3：1,869,368.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3：1,869,368.00 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中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

		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保证金	缴交方式：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支付。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0 1925 7000 5250 25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

		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可参与投标。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纪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3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内容有关的抚育、剩余物清理等相关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3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8) 业绩一览表
- (9)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招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等一切费用；

9.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4.1 所投项目采购内容费用分项报价。

9.4.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

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5 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7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整（¥：1,869,368.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5f635-a1ce-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公共资源中心指导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单位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3.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3.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



格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14.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TF）格式。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项规定，通知参加投标的各投标单位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参加的供应商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

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2 1 .	符 合 性 评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应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

2	审 标 准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与本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按照综合评审细则进行评审赋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总体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方案；⑤安全服务方案；⑥重难点分析；⑦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赋分标准（14 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2 分，满分 14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	14.00	主观

		错误的，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标准；赋分标准（6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3分，满分6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6.00	主观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包含：①各阶段进度安排；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赋分标准（6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3分，满分6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6.00	主观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包含：①人为砍伐应急预案；②干旱等自然灾害危害应急预案；③夏季火情应急预案。赋分标准（6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6.00	主观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评审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②项目人员管理安排；赋分标准（8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4分，满分8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8.00	主观

	人员配备	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团队：项目组成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明确，结构合理，每具有一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等，未提供不得分。②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需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5.00	客观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 年 6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每个计 3 分，最多计 15 分。	15.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0	客观

23.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

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优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条）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7.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

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



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6. 询问、质疑与投诉

26.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质疑

26.2.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2 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3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6.2.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6.2.5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2.6 投标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董蔷芳；

联系方式：19802988926；

联系地址：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26.3 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向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0 1925 7000 5250 25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第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0. 其他

3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2. 实施地点和规模：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总作业面积为20000 亩。其中，包1蜡烛山林场八里沟作业区 9143 亩，包2药妇山林场田坝作业区 5143 亩，包3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5714 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具体情况详见作业设计）。

二、建设工期：2026年____月至2027年____月。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提供完整资料，项目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资金。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四、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抚育方式

根据平利县2026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区内的林分类型、特点及前期的经营情况，依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2. 抚育措施：疏伐+割灌除草



根据作业区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措施为疏伐+割灌除草。

（1）抚育条件

疏伐+割灌除草主要用于现有作业小班（优势树种为栎类、杉木和桦木），现状乔木林地郁闭度均在 0.8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干扰木杂乱生长，树冠相互挤压，林木分化明显，目标树生长缓慢。

（2）抚育目的

通过疏伐+割灌除草作业的实施，可促进目的树种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内容

拟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病虫木以及非目的树种的被压木、弯曲木、断头木、濒死木、枯立木等，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灌木进行割灌除草作业。

（4）抚育方法

优先采伐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和病虫木，其次采伐非目的树种的被压木、弯曲木、断头木、濒死木、枯立木等，培育目标树、保留辅助树、优良木、其他树种及适量的灌木。采伐蓄积 3156 立方米（不出材）。

将幼树幼苗周围 1 米范围内的灌丛及草本进行清除，割灌留茬高度距地面小于 5 厘米，把除掉的灌草短截平铺林内。

（5）技术要求

①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株数强度为 10%~15%，蓄积强度为 3%~6%。

②割灌除草

割灌主要清除对目的树种和林下幼苗幼树的生长产生严重影响的灌木，在无天然更新地段的灌木应予以保留。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半径不



低于 1 米，割灌除草强度为 35 穴/亩左右。割灌要以目的树种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 米范围内的灌木。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厘米。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割除的高大灌木藤本等要及时清理堆积，截成短节，沿等高线堆积，堆的大小以不妨碍幼苗、幼树生长，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保持林内卫生。

3. 抚育生产作业

3.1 作业要求

抚育作业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每个小班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阶段拍摄现场照片，并要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开展各类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施工单位投入的人力、主要机械和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检查工序施工结果；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落实环境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完工、竣工结算；审查施工单位的完工、竣工申请，组织工程完工、竣工预验收等。

抚育作业流程为：标界—打号—疏伐—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清理—项目验收。

3.2 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 GPS 定位、矢量数据确定或打桩及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3.3 疏伐作业



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间伐强度，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作业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锯口平滑防积水腐烂，并在疏伐过程中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

3.4 割灌除草作业

使用割灌机或镰刀，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本植物和高大杂草进行割除，贴地割除，以减少再生。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半径不低于1米。

割灌除草作业过程中要注意保留一些有固氮作用、蜜源或药用价值的低矮灌木及草本，维护林下生物多样性。割藤时要注意不能伤及树干和幼树幼苗。

3.5 抚育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伐除的小径木、枯立木、风倒木、濒死木以及割除的灌等应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向林地回归营养。

3.6 设置宣传牌

为了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作业区周边群众的护林防火和生态保护意识，在八里沟作业区 1 号小班、田坝作业区的 1 号小班和冯家梁作业区的 3 号小班边缘的小路边各设置宣传牌 1 块。

宣传牌设计规格为 2.0 米×1.2 米，采用钢结构材料制作。宣传牌主要提示当地居民及行人遵守进入林区的相关规定。



建设施工时，要根据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气象等特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折、防倒等安全固定措施，确保宣传牌建设的工程质量。

3.7 项目验收

作业完成后由施工队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平利县林业局进行验收，平利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派专技人员对项目施工进行指导，督促抚育实施进展，及时掌握抚育质量和进度。

（二）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作业设计等相关资料，按时支付工程款。

（三）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负责维护工程秩序及森林防火工作，保证施工无违规操作责任事故。如出现乱砍滥伐、乱毁林地、乱捕滥猎、森林火灾等违法违纪和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修复抚育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

（五）乙方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操作实施的，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已兑现工程款。

六、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进行自查并申请验收，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查和查看相关资料，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出据验收意见。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5-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6710101040005545

账号：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2、服务范围：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5714 亩。

3、本标段采购预算为：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整（¥：1,869,368.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项目背景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日益严重，森林破坏程度加剧，森林植被逐渐减少。然而，森林对于维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的福祉至关重要。因此，本项目旨在恢复和保护森林植被，增加森林覆盖率，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发展，通过森林抚育管理等方式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森林恢复与增长，提高森林碳汇水平；需满足的要求，按照作业设计实施，达到森林修复目标。

三、服务规模

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总作业面积为 20000 亩。其中，包 3 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5714 亩。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标段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三项：一是在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作业面积为 5714 亩，用工量为 13256.2 工日）进行疏伐+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清理；二是在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 3 号小班边缘的小路边设置宣传牌 1 块（2.0m*1.2m）；三是在冯家梁作业区 14 号小班设置 1 组对照样地，样地面积 0.1 公顷（25 米×40 米），监测指标为 5 年 3 次。

1. 抚育方式

根据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区内的林分类型、特点及前期的经营情况，依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2. 抚育措施：疏伐+割灌除草

根据作业区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措施为疏伐+割灌除草。

（1）抚育条件

疏伐+割灌除草主要用于现有作业小班（优势树种为栎类、杉木和桦木），现状乔木林地郁闭度均在 0.8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干扰木杂乱生长，树冠相互挤压，林木分化明显，目标树生长缓慢。

（2）抚育目的

通过疏伐+割灌除草作业的实施，可促进目的树种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内容

拟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病虫木以及非目的树种的被压木、弯曲木、断头木、濒死木、枯立木等，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灌木进行割灌除草作业。

（4）抚育方法

优先采伐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和病虫木，其次采伐非目的树种的被压木、弯曲木、断头木、濒死木、枯立木等，培育目标树、保留辅助树、优良木、其他树种及适量的灌木。采伐蓄积 3156 立方米（不出材）。

将幼树幼苗周围 1 米范围内的灌丛及草本进行清除，割灌留茬高度距地面小于 5 厘米，把除掉的灌草短截平铺林内。

（5）技术要求

①疏伐强度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株数强度为 10%~15%，蓄积强度为 3%~6%。

②割灌除草

割灌主要清除对目的树种和林下幼苗幼树的生长产生严重影响的灌木，在无天然更新地段的灌木应予以保留。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半径不低于 1 米，割灌除草强度为 35 穴/亩左右。割灌要以目的树种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 米范围内的灌木。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厘米。



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割除的高大灌木藤本等要及时清理堆积，截成短节，沿等高线堆积，堆的大小以不妨碍幼苗、幼树生长，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保持林内卫生。

3. 抚育生产作业

3.1 作业要求

抚育作业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每个小班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阶段拍摄现场照片，并要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开展各类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施工单位投入的人力、主要机械和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检查工序施工结果；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落实环境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完工、竣工结算；审查施工单位的完工、竣工申请，组织工程完工、竣工预验收等。

抚育作业流程为：标界—打号—疏伐—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清理—项目验收。

3.2 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 GPS 定位、矢量数据确定或打桩及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3.3 疏伐作业

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间伐强度，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作业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



定树木伐倒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锯口平滑防积水腐烂，并在疏伐过程中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

3.4 割灌除草作业

使用割灌机或镰刀，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本植物和高大杂草进行割除，贴地割除，以减少再生。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半径不低于 1 米。

割灌除草作业过程中要注意保留一些有固氮作用、蜜源或药用价值的低矮灌木及草本，维护林下生物多样性。割藤时要注意不能伤及树干和幼树幼苗。

3.5 抚育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伐除的小径木、枯立木、风倒木、濒死木以及割除的灌等应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向林地回归营养。

3.6 设置宣传牌

为了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作业区周边群众的护林防火和生态保护意识，在冯家梁作业区的 3 号小班边缘的小路边各设置宣传牌 1 块。

宣传牌设计规格为 2.0 米×1.2 米，采用钢结构材料制作。宣传牌主要提示当地居民及行人遵守进入林区的相关规定。

建设施工时，要根据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气象等特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折、防倒等安全固定措施，确保宣传牌建设的工程质量。

3.7 用工量

本项目森林抚育作业总面积 20000 亩，共需用工 46297 工日，其中包 3：千家坪林场冯家梁作业区为 13256.2 工日。

3.8 成效监测

3.8.1 抚育成效监测内容为：林分因子、森林环境因子、森林健康因子和森林生态功能因子等（受技术、设备、人员的制约，该县仅能开展林分因子监测和森林健康因子监测）。

3.8.2 采用固定标准地调查抚育作业前后林分因子变化的方法进行森林抚育

成效监测。按照林分类型、抚育方式、方法和抚育强度设置对照和试验固定监测样地，样地面积 0.1 公顷（25 米×40 米），样地要求边界明显，界桩清楚。

在森林抚育作业前完成固定标准地和对照标准地的布设和监测，标记标准地外周，记载抚育前林分各因子的现状情况。成效监测在抚育作业后经过一个生长期以后进行，对照标准地不进行抚育作业，每次进行监测时，在对照标准地进行各项监测因子测定，与抚育作业后的固定标准地两者进行比较对照。

根据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需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依据项目作业区的面积、林分类型和交通条件等情况确定布设森林成效监测和对照固定标准地，设置在冯家梁作业区 14 号小班。

3.8.3 监测指标

林分指标包括：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森林更新幼树幼苗等；森林健康指标包括：森林病虫害、生长势、森林稳定性、森林抗逆性等。

3.8.4 抚育成效监测频率

根据《森林抚育技术规范》，森林抚育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 2 年观测一次，共进行 3 次，即抚育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抚育作业后第 3、第 5 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2、服务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提供完整资料，项目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资金。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六、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ZDL-2026-071

标段编号：DZDL-2026-071-3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八、业绩一览表
- 九、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单位拒绝政府招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
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金额
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

2. 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拒绝招标的条款。

6.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工期	备注
平利县 2026 年森林修 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以上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价格。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 注
合 计					

- 注：① 本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④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条《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 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年限、目前进展情况等）	合同签约日期	项目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应填写“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九、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备 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据实填写此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